

司法新聞

■ 蔡涵如律師整理

《玫瑰少年》憾事不能重演 法院：戶籍變性「強制先手術」違憲

小江(代號)出生為男性外觀，現在長大成人，性別認同趨向女性，因此向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身分登記，但戶政所以小江沒提供「變性手術證明書」為由拒絕，小江提出訴願失敗，再打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23日判決出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75號判決)，宣告相關強制規定違憲，判戶政事務所應准許小江變更性別登記。北高行判決理由中，援引藝人蔡依林的《玫瑰少年》，指出歌曲所描述跨性別個案「令人遺憾的早逝事件，不應僅止於所觸動的社會關懷或性別平等教育法制的創設，更應是憲法透過自由民主法治國原則、保護個人性別自主決定權所當建立的憲政秩序。」小江在2019年10月23日向戶政事務所提出性別變更申請時，被戶政事務所要求備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變性手術證明)」後，再申請辦理；亦即表明在未辦妥變性手術前，不准許申請。合議庭審理認為，性別歸屬是個人人格自由發展得以完整的基礎，雖然個人出生時，會被

藉由身體外部性徵做初步認定與紀錄，但之後在逐漸成長過程中，經由生理遺傳、家庭、教育、社會、文化等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所培育出個人對其自我性別歸屬的心理認知，以及本於該認知之自主決定而對外展現的性別樣貌，並非總與出生時之生理性徵相一致。判決認為，戶政事務所根據內政部的1份行政規則命令，要求男變女之變性者，須先自費進行精神鑑定並施行變性手術，取得證明，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也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嚴重侵害當事人身體、健康及人性尊嚴與人格權，屬於違憲的行政規則。最後合議庭在參酌二家醫療機構由精神專科醫師的鑑定報告，及其他相關證據調查結果，認為小江是成年人了，已有獨立的性別人格，其內在心理自我性別歸屬的認知，長期偏屬女性，對外展現該性別人格樣貌持續相當期間而趨於穩定，基於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人格自由發展、人格權及性別自主決定權的意旨，戶政事務所應該准予變更身分登記為女性。可上訴。(節錄自2021-9-23 東森新聞記者劉昌松報導)

用過期原料生產「蝦味先」 91歲董事長判1年8月定讞

裕榮食品涉以過期原料生產蝦味先等食品，銷售金額近2000萬元。二審認為董事長洪宗喜漠視原物料管理，有危害人

體健康之虞，依食安法判刑1年8月，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全案起於，以生產蝦味先聞名的裕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遭

人檢舉以逾期原料、添加物加工生產蝦味先、養生粉等食品後販售；高雄地檢署於民國106年間搜索裕榮食品，起訴洪宗喜、廠長蘇天進、財務經理謝建平。一審高雄地方法院依食安法，分別判處洪宗喜等3人2年至2年10月不等刑期，並處裕榮食品3000萬元罰金。案經上訴，二審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洪等3人仍否認犯罪。二審判決認定，洪宗喜等3人未針對原物料有效期限訂立稽核管理程序，不曾進行報廢過期原料作業，容任生產部門於103至105年間，以逾期柴魚粉、無水檸檬、紅麴粉，製造各式口味蝦味先及發芽大豆養生粉。二審指出，以逾期原料生產的蝦味先等產品使包含老、幼、體弱者在內的龐大消費客群，誤信產品的

「有效日期」及休閒養生食品形象，曝露在食用逾期原料、添加物的危險中，已構成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二審考量，洪宗喜今年已91歲，犯案時滿80歲，依法減輕其刑，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販賣逾有效日期食品，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罪」，判刑1年8月；裕榮食品判罰金新台幣2000萬元，沒收販售逾期食品所得1974萬5005元。二審並審酌，洪宗喜主導公司營運管理，曾阻撓員工丟棄過期、變質原物料，形成對逾期原物料管理散漫、輕忽的企業文化，蘇天進、謝建平聽從洪宗喜指示犯案，各改判刑2年、1年10月，均緩刑3年。（節錄自2021-09-30 中央社記者李亨山報導）

建商聳動行銷將被關切 公平會：廣告不實列處理重點

台中建案宣稱2小時完銷，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等突擊稽查、戳破建商謊言；公平會主委李鎂今天也表示，此案已立案調查，且她認為建商有義務提供資訊透明完整，未來對於廣告聳動標語將主動積極處理。媒體1日報導「台中百人搶房 2房2小時完銷」事件，內政部當日下午立即會同台中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對台中泓瑞建設公司「崇德薈」預售屋建案進行突擊聯合稽查，初步發現業者有違反預售屋新制紅單管理規定情事，將由市府帶回確認後按戶處罰15萬元至100萬元；至於是否有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部分，將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內政部表示，稽查發現業者收取50戶定金，

但其「購買意願書」均未確立買賣價金，且部分無標示停車位，將按違規戶數每戶處罰15萬元至100萬元。公平會主委李鎂今天赴立法院進行業務報告，受訪時表示，外界普遍對完售的認知是「沒得買了」，但若只是簽意願書，不知道售價、坪數、何時交頭期款、交屋時程等訊息，「這樣叫完售嗎？」李鎂表示，政府對於房市議題有不同主管機關分工處理，公平會的任務不是處理價格高低，產品價格波動有其市場機制，公平會在意的是交易秩序，特別是預售屋；多數人一生買房經驗有限，一定會非常慎重，建商更應該有義務提供透明完整的資訊。李鎂也展現公平會態度，她表示，除了未來聯合稽查小組

有動作一定配合，公平會不一定要等聯合稽查小組出動，只要有疑慮，就會積極處理。「房地產廣告對消費者影響太大了」，李鎡表示，如果消費者買房遇到糾紛，處理過程曠日廢時，因此公平會會將建案廣告不實放在施政重點。李鎡也強調，公平會不反對新的促銷手法，但業者要有基本

精神，不可以有欺罔不實、顯失公平的行為，要讓消費者知道實情為何。公平會針對台中建案宣稱完售已立案調查，李鎡表示，建案資訊都掌握在建商手上，建商本於企業社會責任，更應落實資訊透明。(節錄自 2021-10-4 中央社記者潘姿羽報導)

全台逾 50 萬輛電動自行車 金管會修法須保強制車險

全台估逾 50 萬輛電動自行車，未來上路前須先保強制險。金管會今天公布相關條文修正案，將電動自行車納入強制車險承保範圍，電動自行車的強制車險費率則交由保發中心精算，估今年底前出爐。金管會今天公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期定為 60 日。依照法規位階，後續此修正草案將會送行政院審核、經立法院審查三讀通過才會上路。保險局主秘蔡火炎表示，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即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未依規定投保，公路監理機關將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由於上述內容已在立法院審查完畢，因此金管會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明定電動自行車納入強制車險承保範圍。據金管會統計，目前全台汽車投保強制車險有效件數共 829 萬件、機車為 1201 萬件，電動自行車約有逾 50 萬輛。目前普通輕型機車投保強制車險年保費約為新台幣 424 元。蔡火炎說，目前初步規

劃，電動自行車強制車險將是 3 到 5 年以上長年期保單，仍在請保發中心評估釐定保費費率中，預計今年底前可以出爐。金管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草案共有 4 項要點。第一，將電動自行車納入「汽車」定義，即未來電動自行車若造成事故，導致傷害或死亡，可讓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其次，配合電動自行車納入強制車險承保範圍，金管會明定將電動自行車與汽車、機車分別列帳。第三，電動自行車投保義務人若未依規定投保，將處以 750 元以上、1500 元以下罰鍰，另舉發方式除現行攔檢稽查外，擴大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此外，投保義務人若在保險期間屆滿逾 6 個月，仍未依規定再行投保強制車險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蔡火炎表示，由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決定，因此將電動自行車納入強制車險承保範圍的修正草案上路日期也由行政院決定，即兩者施行日期應會一致。(節錄自 2021-10-05 中央社記者謝方報導)